

股票代码：400114

股票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9:3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四) 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思尧先生主持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电气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6,986.86元;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17,913,378.36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情况。故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2023年度内部控制方面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四、《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五、《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及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